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1) 新持续关连交易
- (2) 重续现有持续关连交易

### 新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GCPC及GCCL就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GCCL供应产品而订立的2013年GCCL供应协议。由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BHK（进而持有GCPC全部的权益）与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全部的权益）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国内销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国内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在国内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GBHK产品。

### 重续现有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刊发的招股章程及于2012年12月28日、2013年8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及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由于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及2012

年赠品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于2015年10月7日获订立以分别重续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及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固定年期均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 上市规则的涵义

GCHL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的公司，GGCL是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而GGPX是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GGCL及GGPX为主席的联系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均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鉴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预期会超过5%，故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此外，鉴于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年度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5条合并时，按合并基准)预计将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但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

## 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聘独立财务顾问，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PUD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资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以及为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的通函预期将于201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 新持续关联交易

### (1) GCHL总供应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GCPC及GCCL就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GCCL供应产品而订立的2013年GCCL供应协议。由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BHK(进而持有GCPC全部的权益)与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全部的权益)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国内销售用途，GCHL同意在国内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在国内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GBHK产品。

GCHL 总供应协议的详情载划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订约方： (1) GBHK

(2) GCHL

标的事项： 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作国内销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国内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在国内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GBHK产品。

年期： GCHL总供应协议的固定年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定价政策： GCHL及其附属公司应付的GBHK产品采购价将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下文「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一段所详述的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并将不逊于向本集团产品独立买家提供的价格。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在订约方的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结算期限：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须于发票日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

交付期：当 GBHK 及／或其附属公司收到 GCHL 及其附属公司的具体采购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GCHL 及其附属公司可自行从 GBHK 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领取有关 GBHK 产品，费用自付；或由 GBHK 及／或其附属公司将有关 GBHK 产品交付至 GCHL 及其附属公司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 GCHL 及／或其附属公司自付费用运输。

上限金额：GCHL 总供应协议涉及的交易额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将不会超过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GCHL 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金额乃基于过往交易金额、GCHL 及其附属公司受到预计扩大 GCHL 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的零售网络及覆盖范围所带动而对 GBHK 产品的需求预期增加及 GCHL 网络销售的预计增长厘定。

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CL的过往购买交易额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人民币千元
2013年GCCL供应协议			
项下的年度上限	630,762	977,680	1,466,521
过往交易金额	465,960.39	644,129.42	473,602.97

于本公告日期，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尚未被超逾。

### **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理由**

GBHK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因GBHK亦分销及销售本集团于2014年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因此，GBHK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增加两个刚收购的品牌，有利于本集团更多品牌更好地利用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零售及分销网络。GCHL为中国一家领先的儿童产品分销商及零售商，并正在中国营运网上购物销售渠道及全国范围零售网络等广泛的分销渠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GCCL(GCHL的全资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主要分销商之一。于2015年6月30日，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计及(i) GCHL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已存在及不断发展的全国性零售渠道覆盖及其在中国母

婴产品零售行业的领先地位；(ii) GCHL对本集团于中国市场收益的重大贡献；以及(iii)本集团与GCHL之间稳定而良好的合作历史与战略业务关系，本集团相信保持与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与GCHL集团的合作关系，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集团产品的销售，从而将有利于本集团的收益增长及未来发展。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包括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上市规则的涵义

GCHL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鉴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预期会超过5%，故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聘独立财务顾问，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PUD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资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独立财务顾

问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以及为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的通函预期将于201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 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

作为一项普通原则，GCHL总供应协议的价格及条款将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厘定。在上述普通原则的规限下，本集团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供应的GBHK产品的定价基准，将参考(i)本公司藉著研究获得的类似产品现行市价(确保售予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的产品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产品的价格可资比较)；(ii)个别供应协议各自可预期的订单数量；及(iii)本集团所供应特定GBHK产品的分销网络规模厘定。

## 重续现有持续关连交易

### (1) 租赁协议

####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2013年8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GCPX与GGPX订立的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将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租予GCPX。由于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X与GGPX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日期：2015年10月7日

订约方：(1) GCPX (作为承租人)

(2) GGPX (作为出租人)

标的事项：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主要用作生产及制造厂房及制造附属设施。

年期：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的固定年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定价政策：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GCPX应付予GGPX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

结算期限：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续：GCPX可选择在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内随时重续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续期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所有的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上限金额：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8,626	9,001	9,376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金额及于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期限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厘定。

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PX向GGPX所支付租金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人民币千元
2012/13/14年平乡租赁 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 总额	3,866	8,350	9,385
过往交易金额	3,710	8,042	5,500.4

于本公告日期，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GCPC与GGPX订立的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由于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C与GGPX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日期：2015年10月7日

订约方：(1) GCPC (作为承租人)

(2) GGPX (作为出租人)

标的事项：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主要用作物流仓库。

年期：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的固定年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定价政策：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CPC应付予GGPX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五)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

结算期限：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续：GCPC 可选择在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内随时重续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续期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所有的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上限金额：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616	1,693	1,770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金额及于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期限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厘定。

根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PC向GGPX所支付租金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人民币千元
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项下 的年度上限	1,200	1,700
过往交易金额	1,178	1,025.7

于本公告日期，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 **订立平乡租赁协议的理由**

本公司认为订立平乡租赁协议会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及仓库。此外，每份平乡租赁协议均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并有益于本公司的有关附属公司。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平乡租赁协议的条款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c)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刊发的招股章程，内容有关GCPC与GGCL订立的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据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六。由于

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C与GGCL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据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六，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 日期：2015年10月7日
- 订约方：(1) GCPC (作为承租人)
- (2) GGCL (作为出租人)
- 标的事项：根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六，主要用作员工宿舍。
- 年期：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的固定年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 定价政策：根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GCPC应付予GGCL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六)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
- 结算期限：根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 重续：GCPC可选择在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内随时重续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续期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所有的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上限金额：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736	773	812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据过往交易金额及于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期限内市场租金的潜在增长厘定。

根据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PC向GGCL所支付租金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人民币千元
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			
项下的年度上限	781	859.1	945.01
过往交易金额	700.6	700.6	467.1

于本公告日期，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 **订立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的理由**

本集团自2010年以来一直向GCPC租赁位于昆山的物业，用于为雇员提供宿舍，订立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将会使本集团能继续在相同位置为其雇员提供宿舍，而无需让雇员搬迁。而且，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乃经公平协商后订立。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的条款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上市规则对租赁协议的影响**

GGCL是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而GGPX是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GGCL及GGPX各自根据上市规则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鉴于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年度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5条合并时，按合并基准)预计将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但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

## **(2)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GCPC与GCCL订立的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GCPC与GCCL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了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详情载列如下：

- 日期：2015年10月7日
- 订约方：(1) GCPC  
(2) GCCL
- 标的事项：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
- 年期：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固定年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 定价政策：GCPC应付的赠品产品采购价将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下文「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一段所详述的本集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同类产品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价。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协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结算期限：每月自GCCL收到发票后，GCPC将于七个营业日内向GCCL支付有关交易金额。
- 交付期：在GCCL收到GCPC订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GCPC可从GCCL的仓库自行提取有关赠品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CCL将有关赠品产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PC自付费用运输。

续期：于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届满日期前三个月内任何时间，GCPC可选择将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另外续期三年，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上限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将不会超过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7,000	8,000	9,000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乃基于过往交易金额以及根据将会提供赠品产品作为免费赠品的GCPC若干产品的年销量及年增长率预计的GCPC对赠品产品的需求增加厘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PC根据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进行采购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个月 人民币千元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项下的年度上限	5,000	6,000	7,000
过往交易金额	495.6	139.8	138.1

于本公告日期，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有关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

### **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理由**

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作为本集团业务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团一直会在顾客购买本集团产品后为其提供免费赠品。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将使本集团能够取得长期稳定的赠品产品供应，而赠品作为本集团销售策略的一部分向顾客提供。GCCL过去几年一直为GCPC供应赠品产品，已与本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董事相信，GCCL将能够继续为本集团稳定供应优质赠品产品。基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包括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上市规则对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影响**

GCCL为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CHL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鉴于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部分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预计将高于0.1%但低于5%，因此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

作为一般原则，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价格及条款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后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所提供者的价格及条款厘定。在上述一般原则的规限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将向本集团供应的赠品产品的价格厘定基准将参考同类产品的现行市价确定，而同类产品的现行市价将通过本集团业务部门员工定期进行的价格调研厘定，方式是取得市场上供应商就与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赠品产品可资比较的同类产品所收取的产品及服务价格。

## 有关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将由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及管理层监督及监控，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本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会定期检讨及评估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协议的条款进行，并会定期更新市场价格，以考虑特定交易所收取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价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持续检讨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交易，其核数师亦会就其定价条款及年度上限每年进行检讨。因此，董事认为内部监控机制乃属有效，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交易乃按照及将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 有关本集团、GBHK、GCHL及GGCL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BHK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GBHK产品。

GCCL由GCHL全资拥有，而GCHL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零售及分销儿童用品(包括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GCPC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CPX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自行车及三轮车、婴儿床，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GCPX由GCPC全资拥有。

GGCL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

GGPX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GGPX由GGCL全资拥有。

## 其他

主席(即宋郑还先生)连同其联系人、王海焯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为董事)均于GCHL中持有若干权益而GCCL为GCHL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焯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视为于于GCHL总供应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主席连同其联系人及王海焯先生(各自均为董事)均于GGCL中持有若干权益而GC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主席及王海焯先生均被视为于于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	GCPC与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业六订立的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的租赁协议，并经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补充协议补充；
「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	GCPC与GCCL就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订立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的供应协议；
「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	GCPX与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订立的(i)日期为2012年12月18日并经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的补充协议补充的租赁协议；(ii)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并经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的补充协议补充的租赁协议；(iii)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并经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的补充协议补充的租赁协议；及(iv)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的租赁协议的统称；
「2013年GCCL供应协议」	GCPC与GCCL所订立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的供应协议，经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议修订及经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的续订协议续订，据此，GCPC同意向GCCL供应产品供国内销售；
「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	GCPC与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业五订立的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的租赁协议；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GCPC与GCCL就GCCL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供应协议；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	GCPC与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业六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董事会」	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GCPX与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GBHK」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GBHK产品」	将由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供应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包括本集团于2014年度内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
「GCCL」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
「GCHL」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

「GCHL 总供应协议」	GBHK 与 GCHL 所订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总供应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新持续关连交易—GCHL 总供应协议」一节；
「GCPC」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及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PX」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GCL」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 GGCL 的全资附属公司；
「赠品产品」	哺育用品、纸品或玩具等婴童产品；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由董事会将委任的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 GCHL 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本公司独立股东；



「租赁协议」	平乡租赁协议及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的统称；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平乡租赁协议」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及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的统称；
「产品」	GCPC根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向GCCL供应的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物业一」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22,24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6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7号；
「物业二」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约41,297.7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8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8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9号；

「物业三」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0,04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9号；
「物业四」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4,541.3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3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号；
「物业五」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2,821.8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2号；
「物业六」	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千路2号的物业，总面积5,838.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昆房权证陆家第121009597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PUD」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5%权益；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GCPC与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业五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及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5年10月7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王海焯先生、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